

关于珠海校区 2023 级本科生 申请提前毕业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本科培养单位和 2023 级本科生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师校发〔2023〕157号）文件第二章第八条：“学生提前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可以申请提前毕业。拟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应于三年级秋季学期结束前向教务部提出申请”，教务部现启动提前毕业申请和审核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对象

2023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，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.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学籍变动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学籍异动栏目需勾选并填写“其它： 跳级”。学生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请表提交培养单位教务老师。

2. 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，对于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可按学籍异动流程办理跳级手续。请各培养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审核工作。

3. 教务部对学生跳级申请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者，学生学籍纳入 2026 届应届毕业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已纳入毕业年级的提前毕业学生，应按当届毕业生要求，完成学历相片采集、毕业论文等事项，如毕业时未达到毕业要求，符合结业条件的颁发结业证书，未达到结业的按退学处理，颁发肄业证书。

毕业工作：胡伟 3683024

学籍异动：姜楠 3683006

联系邮箱：jwbzh@bnu.edu.cn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学籍变动申请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5年12月5日